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1634

聯絡人：陳蓉璟

電 話：04-3706-11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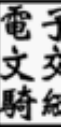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0164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下稱國發會檔管局)辦理「高中歷史科教師檔案研習營」，請貴局(府)轉知主管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鼓勵歷史科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發會檔管局105年9月1日檔應字第1050013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高中歷史科教師多元化的教學模式與教材，並藉由閱讀研析檔案史料中，找到論點的證據，進而培養學生的思辯能力，提升教學成效，國發會檔管局特與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合辦旨揭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營訊息如下(如附件)：
 - (一)時間：105年9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3樓會議室(南投市新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)。
 - (三)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

教育局 1050909



AEAA10539198100



(四)報名網址：

1、高中歷史科教師：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：2031227。

2、公務人員及國、中小教師：goo.gl/forms/T16sXpaHLnfIRFF73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逕洽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林宛璇小姐，電話02-29393091#80612。

五、公務人員全程參與研習營，將核發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，請於活動結束後洽服務人員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